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218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东方茗仁

申 请 人 宜阳县锶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铁炉村二组12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